

**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厦门市 财 政 局**

厦房住保〔2020〕11号

**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
关于公布翔安区黎安居住区和同安区祥平地铁
社区一期等保障性租赁房租金标准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翔安区黎安居住区、同安区祥平地铁社区一期保障性租赁房租金标准公布如下：

翔安区黎安居住区的租金标准为13.1元/平方米.月，同安区祥平地铁社区一期项目的租金标准为13元/平方米.月。

上述2个小区保障性租赁房租金标准维持两年不变。在租赁合同期限内，保障性租赁房租金标准不作调整，合同期满后按届时调整后的租金标准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
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厦门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22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